

# 國立中山大學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0.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承攬人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至 28 條及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進入本校校區作業之承攬人：

- (一) 切割等動火作業及產生火花之砂輪研磨等作業。
- (二) 機電、營繕工程。
- (三) 管線裝配作業。
- (四) 局限空間、吊掛、高架、停/復電及高空作業。
- (五) 危險性設備維護及保養，包括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鋼瓶等。
- (六) 除鏽油漆作業。
- (七) 危害性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採購使用。
- (八) 廢棄物、廢水處理與清潔勞務作業。
- (九)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三、相關單位之職掌如下：

- (一) 使用單位：配合督導單位督促承攬人完成環保及職業安全相關工作。
- (二) 採購單位：各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案之發包及合約簽定相關工作。
- (三) 督導單位：各採購案之現場監督及責成承攬人依合約完成環保及職業安全相關事宜。工程採購案有委外監造單位時，以該監造單位為督導單位；無委外監造為採購單位，財務及勞務採購督導單位為使用單位。
- (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督導各項採購案之環保及職業安全相關措施，並提供採購單位環保及職業安全相關規定之諮詢。

四、承攬人以其承攬工作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人承攬時，承攬人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

五、本校相關承辦單位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校採購單位簽訂工程、財務及勞務合約時，應將本要點作業流程(附件 1)及相關規定明確告知承攬人並列入合約內容。
- (二) 本校採購單位簽定合約書時，應要求承攬人附上本校「承攬人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2)及「承攬作業之列管人員名冊」(附件 3)。
- (三) 本校使用及督導單位應於開工前會同環安中心，以書面告知承攬人有關本校作業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及採取之措施，並簽署委託承攬作業危害告知事項(附件 4)。

(四)本校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並簽署協議組織及其應規範事項(附件5)，其成員由承攬人之負責人、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並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

(五)本校環安中心於承攬人作業期間，得不定時稽核及糾舉承攬人不安全事項，必要時填寫「承攬人違反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糾舉單」(附件6)，請承攬人限期改善。

(六)承攬作業需要實施局限空間、吊掛、高架、動火、停/復電及高空作業等危險作業時，本校使用及督導單位應告知承攬人於作業前，填寫前述作業申請單(附件7)，向使用及督導單位申請同意後始能進行作業。但遇突發或其他特殊緊急狀況時，危險作業申請單得於作業後再行補填。

(七)承攬人於作業期間有影響校內道路交通安全之虞者，使用及督導單位應於承攬人作業前，洽總務處校安防護組辦理有關交通管制及停車事宜。

六、承攬人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七、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人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自行負責。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人應負責賠償。

八、承攬人需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含臨時工)，如僱用勞工發生職業傷亡，應擔負雇主應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如有毀損本校設施或使本校教職員工生來賓等傷亡時，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九、作業期間承攬人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第1次由本校環安中心開出違規糾舉單，要求承攬人立即改善，第2次得提報主管機關進行處理。

十、承攬人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如有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人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承攬人應自行負責，並依據相關法令處分。承攬人應設置「營造現場作業主管人員」，並於施工期間在現場執行管理。

十一、作業期間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至工地巡查，督導工地安全，且與本校環安中心及使用及督導單位保持密切連繫。

十二、本校環安人員、使用及督導單位人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對於承攬人之安全衛生負有指導、協調、糾正之權責，承攬人不得拒絕。

十三、作業期間於本校校區內發生災害，承攬人應立即通報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值班室及環安

中心。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事發 2 小時內通報本校環安中心，並須於 8 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一) 發生人員死亡事故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者。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十四、如發現承攬人僱用勞工於工作場所，有下列違反環保及職業安全規定事實時，第 1 次由本校環安中心開出違規糾舉單，要求承攬人立即改善，第 2 次得提報主管機關進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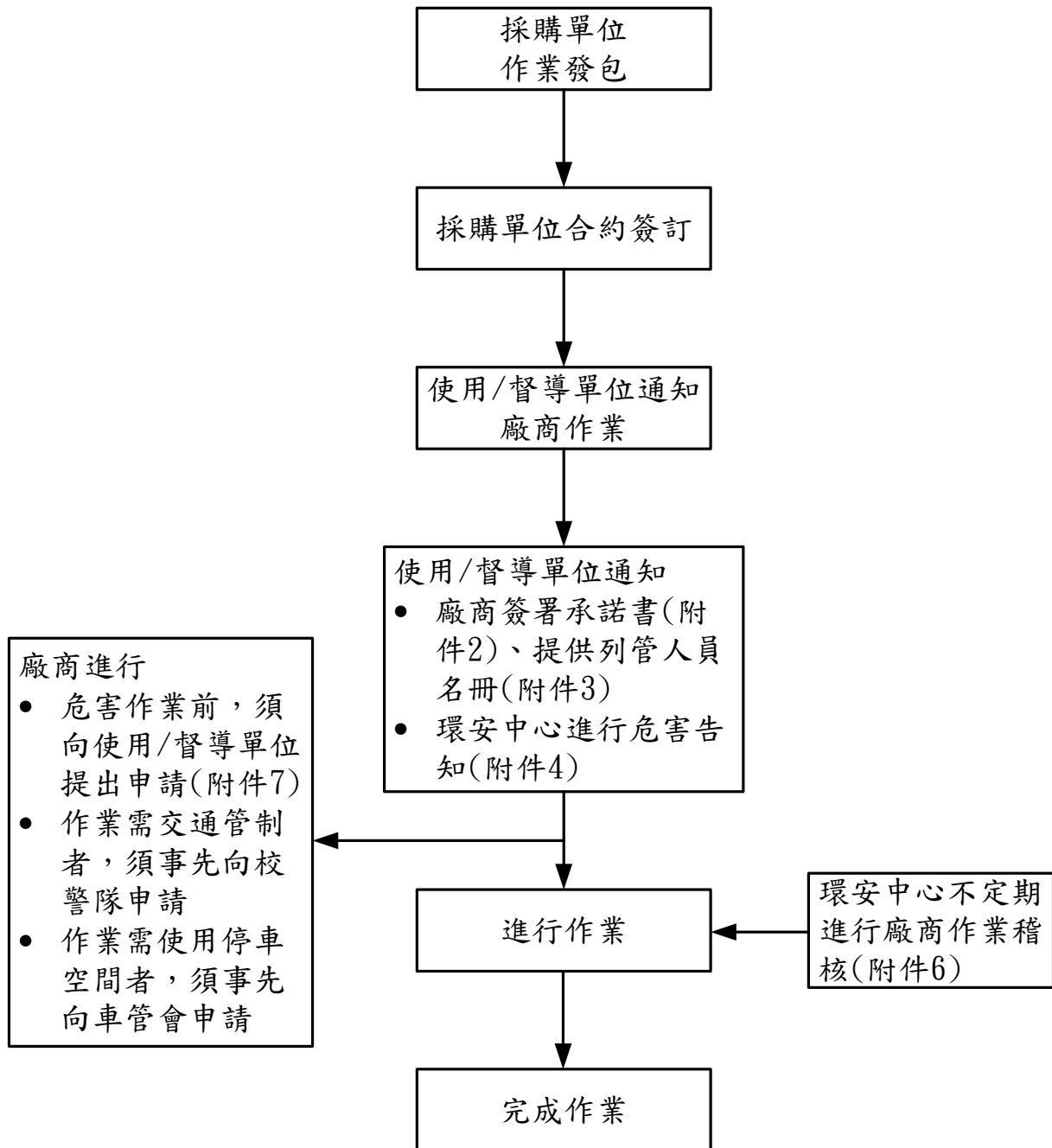
- (一) 動火作業時抽菸者。
- (二) 未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者。
- (三) 高架及吊籠作業未使用安全帶或其他安全措施者。
- (四) 從事危險性化學品或毒化物作業未依規定配帶適當安全防護器具者。
- (五) 使用中之乙炔瓶橫置或其上方高架動火時，未加不燃性錐形護帽者。
- (六) 電焊機接地線未按規定搭接或電焊機未加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者。
- (七) 動火作業未派火種管理員或防爆區內動火未配置防火毯者。
- (八) 乙炔鋼瓶沒有防火帽，或沒有配置滅火器者者。
- (九) 局限空間、吊掛、高架、動火、停/復電及高空作業等危險作業時，未取得使用/督導單位許可而入校者。
- (十) 使用車輛載運垃圾、廢土、沙石等無設置適當防止污染裝置者。
- (十一) 承攬人安全衛生人員未到現場執行任務者。
- (十二) 其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五、除本要點規定外，承攬人應依下列法規規定辦理：

- (一) 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
- (二) 建築技術規範第八章施工安全措施。
- (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流程





## 國立中山大學承攬作業之列管人員名冊

承攬作業之列管人員名冊							
作業名稱：				合約編號：			
承攬公司名稱：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稱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註：1.承攬人負責人、現場負責人(或稱工地主任)、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操作人員、危害性作業作業主管、營造現場作業主管其他如高空作業、危害性化學品處理作業人員、營造作業人員及一般性作業人員按本名冊順序填寫。

2.本名冊一式二份，一份由使用/督導單位存查、一份送環安中心存查。

3.資料附於承攬合約內。若有人員新進或離職變動時，承攬人須通知更改或重新填寫。

承攬負責人簽章\日期：\_\_\_\_\_

## 國立中山大學委託承攬作業危害告知事項

本校使用/督導單位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公司名稱	
作業環境說明：	
可能危害：(請打V)(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p>1. 為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承攬人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規定，指導工作人員執行相關工作，包括教育訓練、自動檢查、工作協調與施工方法告知等事項。另指派_____為該現場作業負責人，擔任指揮及監督之工作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與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p>2. 承攬人為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提供該項作業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設備及措施，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等措施。另訂定工作守則供工作者遵循並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勞工使用。</p> <p>3. 對於作業活動所需有儀器設備裝置、機械自動檢查、作業檢點、教育訓練、緊急應變等事宜，由承攬人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並提供各項紀錄影本，供本校備查。另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p> <p>4. 為防止他人操作調整或檢查中之機械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於機械設備檢查中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包括需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身體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p>	
本校使用/督導單位承辦人及主管簽章：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承攬人現場作業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承攬負責人簽章：	

附註：本告知事項一式三份，一份由使用/督導單位存查、一份送承攬人存查、一份送環安中心存查，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國立中山大學承攬人違反環保及職業安全規定糾舉單

承攬作業 名稱	糾舉 日期	年 月 日	改善 期限	年 月 日
項次	建議改善事項		承攬人改善回覆意見	
國立中山大學 環安衛人員簽章			承攬人簽章	

附註：本糾舉單一式三份，一份由環安中心存查、一份送承攬人存查、一份送使用/督導單位存查。

## 國立中山大學承攬人危險作業申請單(1/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局限空間作業    吊掛作業    高架作業  
動火作業    停/復電作業    高空作業  
其它\_\_\_\_\_

申請作業區域：\_\_\_\_\_

申請作業日期：\_\_\_\_\_

承攬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現場作業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使用/督導單位承辦人：\_\_\_\_\_電話：\_\_\_\_\_

使用/督導單位主管：\_\_\_\_\_電話：\_\_\_\_\_

附註：1.本申請單一式三份，一份由使用/督導單位存查、一份送承攬人存查、一份送環安中心存查。

2.進行各項危險作業前，請參閱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

**使用/督導單位核發戳章：**

## 國立中山大學承攬人危險作業申請單(2/2)

### 作業注意事項及應檢附之合格證件：

#### 局限空間作業

- 1.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 2.監工或工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 O<sub>2</sub>、可燃性氣體、CO 及 H<sub>2</sub>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 3.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 4.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 5.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

#### 吊掛作業(應檢附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影本)

- 1.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 2.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 3.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 4.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 5.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 6.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7.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

#### 高架作業(使用吊籠應檢附吊籠檢查合格證及操作人員合格證影本)/高空作業(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14965之規定)

- 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 2.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 3.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

#### 動火作業

- 1.現場嚴禁吸煙，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 2.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 3.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 4.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 5.經本校營繕組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 6.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7.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 8.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如防火毯)
- 9.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環安中心承辦人員暫時關閉，完成後通知復歸。
- 10.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

#### 停/復電作業

- 1.電力作業應著適當之絕緣防護器具。
- 2.機具外殼需接地，若使用延長線時，其電源側須加裝漏電斷路器。
- 3.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對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 4.應制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如標準送電及斷電程序、配電盤施工程序、測試檢查程序等)。
- 5.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
- 6.機具作業人員應為專業人員。
- 7.設備維修時應至少兩員共同作業。
- 8.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